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於2011年12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所投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2011年中糧互供協議，惟須受限於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相關上限；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上述協議；及授權董事採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行動。	643,987,853 (99.99%)	2,000 (0.01%)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2011年Wilmar互供協議，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相關上限；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上述協議；及授權董事採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行動。	2,970,164,667 (99.99%)	2,000 (0.01%)
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全部所投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2011年財務服務協議，惟須受限於通函所載相關上限；確認、追認及批准執行上述協議；及授權董事採取與上述協議有關的行動。	232,339,200 (36.08%)	411,649,653 (63.92%)
此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以上全部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第3項決議案以外，全部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38,369,839股。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2,336,314,814股股份，而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1及第3項決議案以及第2項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分別為1,702,055,025股及4,038,369,839股。誠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並已就上述第1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1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呂軍先生及岳國君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